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7—02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22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 1.5 亿元（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将在签署《担保合同》后另行公告。）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